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2)

GEM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及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市科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 條向 GEM 上市委員會建議將公司股份除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 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 條將公司股份除牌。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聯交所發出信函通知本公司，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最後上市日期」），而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起被取消。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自最後上市日期起，儘管股票仍繼續有效，但公司股份將不會繼續掛牌，亦不會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受 GEM 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公司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侯頌雯及簡立祈

（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行事，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品先生(主席)、周文宇先生及張榮剛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曹新華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宜及財物，均由清盤人僅以本公司的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

* 僅供識別